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碩聰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9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均含外包裝袋，總驗餘淨重捌點參肆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洪碩聰違法行為地、其住、居所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明定。
- 四、經查，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而前開案件查扣之白色透明晶體8包（總毛重9.68公克、總淨重8.37公克、總驗餘淨重8.34公克），經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

01 有臺北市警局112年度北市鑑毒字第080號鑑定書1份（見臺
0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49號卷第207頁）在卷
03 可證，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4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而裝放上開毒
06 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
07 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故聲請人此部分
08 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盡之甲基安非他命
09 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曾翊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20 113年度聲沒字第993號

21 112年度毒偵字第3397號

22 被 告 洪碩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號
2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5 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又違禁物得
28 單獨宣告沒收；另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29 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30 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違禁物得由檢

01 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此有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876號
02 解釋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397號被告洪碩聰違反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05 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8包（總淨重8.37公克），係屬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有臺北市
08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
09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08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10 稽，依前開說明，自應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周 欣 蓓